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620 版面 二版

體育經費補助 將作調整

教部直接撥交協會 難望實行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因應立院對經費補助的要求及體總、奧會一元化的趨勢，教育部委託體總、奧會辦理業務內容近日亦將隨之調整，不過直接撥交經費予各協會，落實執行的可能性不高。

上述調整係針對立法院審議81年度體育經費後，提出「注意辦理事項」—教育部對全國體總之經費補助，應改為直接交由實際執行單位，即全國各單項協會運作，以貫徹執行體育的一致性，所決定採取的因應作為。

下年度體育經費將依體育司各科司職區分為學校、社會及國際、研究發展與全民

體育等3大部份，其中凡有關田徑、柔道、射箭、籃球、棒球、跆拳道等6協會運作之經費，將區分出來並將直接撥付，以符當初教育部選定為重點項目及立院要求直接交付的要求。

其次是檢討奧會、體總一元化之後的業務及經費配合情形，如有關辦理埠際聯賽、國際交流人力培育…等項目，可能由教部全數或部份收回，所編列預算自然將作刪減或刪除。

有關工作將於本月底前完成，屆時下年度體育經費使用比例，可望調整為教育部及地方體系2/5、體總及奧會2/5、教育單位1/5的比例。

